

全国优秀畅销书



辽宁省“十二五”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省级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八版)

贵立义 林清高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全国优秀畅销书



辽宁省“十二五”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省级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八版)

贵立义 林清高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 贵立义, 林清高主编. —8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654-2290-4

I. 经… II. ①贵… ②林…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67423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217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字数: 359千字 印张: 12 插页: 1

2016年8月第8版

2016年8月第49次印刷

责任编辑: 时 博

责任校对: 惠恩乐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24.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出版说明

《经济法概论》自1983年8月问世以来，已经作过七次全面修订，这是第八次修订，作为第八版与读者见面。根据我们的体会，作为一本成熟的教材，必须在长期使用的过程中，经过反复修订才能适应不断发展的教学实际。本教材经过多次、全面、系统的修订后，其内容更加新颖、实用。作为教材，它受到广大学生的欢迎；作为法律读物，它又得到广大读者的厚爱。在此，我们对所有采用该教材的学校及师生，对广大读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经济法概论》出版发行至今，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的胜利召开，以及其后的几次全会，对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和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奋斗目标。而且，近两年，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又有了新的的发展，或立或废或改，尤其是《民事诉讼法》有较大的修订。这些对教材的修订提出了客观的要求。为此，在这次修订中，我们仍然把“求新、务实”作为宗旨。求新就是内容要新，要讲解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纳学术领域最新的研究成果，使教材跟上时代的步伐；务实就是内容实用，要阐明国家经济建设中最迫切需要的法律知识，传授解决实践中诸多纠纷问题的经验和做法，使教材成为破难解惑的工具。

参加本教材修订的是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具有多年教学和科研经验的教授、副教授。他们是（以撰写

章次先后为序):刘五平教授(第一章)、贵立义教授(第二、十四、十五章)、王岩教授(第三、六、十三章)、孙非亚教授(第四^①、十一章)、刘金科副教授(第五章)、林清高教授(第七、八、十二章)、王彦教授(第九、十章^②)、赵敏燕副教授(第十六章)。由贵立义、林清高教授任主编。

本教材为方便教学,还配备了教学资源库,请任课教师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www.dufep.cn)免费下载。

本教材虽经过多次修订、精心编审,但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的缺点、错误仍难以避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4月于大连

① 根据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公司法》修订。

② 根据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新《商标法》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概述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8
第四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9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3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33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6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41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42
第三章 企业法	5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5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5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62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72
第四章 公司法	7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8
第四节 公司债券及公司财务会计	98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和解散	10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03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0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24
第五节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法律规定	127
第六节 外资并购和外商投资性公司的法律规定	129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37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37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39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142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143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制度	146
第六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51
第七节 破产财产的分配和破产程序的终结	153
第七章 合同法	15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5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6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7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82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89
第八章 担保法	197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97
第二节 保 证	198
第三节 抵 押	205
第四节 质 押	212
第五节 留 置	216
第六节 定 金	218

第九章 专利法	221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21
第二节 专利法的保护对象	222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27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230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36
第六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39
第十章 商标法	244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44
第二节 商标注册	248
第三节 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53
第四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255
第五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260
第十一章 银行法	265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6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6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76
第十二章 税法	28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87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289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种	291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	294
第五节 税务争议的处理	29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02
第十三章 票据法	30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07
第二节 票据法的一般规定	309
第三节 汇 票	314
第四节 本 票	320

第五节 支票	32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25
第十四章 会计法	327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27
第二节 会计核算	329
第三节 会计监督	333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3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36
第十五章 审计法	339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339
第二节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342
第三节 审计程序	344
第四节 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	34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49
第十六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351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概述	351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52
第三节 仲裁	366
主要参考书目	375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概述

一、法律的本质和概念

法律，在广义上也被称做“法”。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有时说要遵守法律，有时说要守法，这里的法律和法的含义是一样的。在狭义上，法律和法是有区别的。本教材为学习和叙述方便，一律从广义上采用法律常用的概念。

法律的概念，是一个历来都被剥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弄得混乱不堪的问题。什么是法律，法律的本质是什么？对这个问题，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都没有作出正确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家才对法律这个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社会现象，给予了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论断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而言的，但对于我们认识一切类型法律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对法律本质最深刻的揭示和科学概括。在阶级社会中，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而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的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68.

映。因此，法律绝不是超阶级的，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阶级性是法律的根本属性，法律所具有的其他属性，则从属于其阶级性。

需要指出的是，在现今各国的法律中，有些内容往往也反映了被统治阶级的需要，这是否意味着法律的阶级性已经不存在了呢？不是，这并没有改变法律的阶级本质。把有利于被统治阶级利益的内容规定到法律中，正是统治阶级实现统治的需要，仍然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

（二）法律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律固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还反映在它的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而法律与这些意识形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因此，法律与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意识形态和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

第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第二，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在某些方面是根本对立的。统治阶级在实现其意志和维护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抗。统治阶级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服从自己的意志，就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否则法律就会成为难以实施的一纸空文。

（三）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定阶级的意志是由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律按其本质来说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或体现，但归根结底，法律是从产生这种阶级意志的社会关系中引申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社会生产方式等诸多方面。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社会生产方式也是决定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等的主要因素。

历史实践证明，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

而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如果离开了一定经济关系，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法律也无从制定。如果硬要去制定违反或脱离现存经济关系的法律，那只能是徒劳无益的。

综上所述，我们对法律的概念可作如下表述：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二、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必将随着私有制、阶级的消亡而消亡。

（一）法律的产生

在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与此相适应，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公有制。在当时，集体生产所获得的极为有限的产品归集体所有，在社会成员中平均分配，没有剩余，这样，也就没有进行剥削的可能。正因为没有私有财产和剥削，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自然也就不需要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法律了。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法律，但并不等于说不存在约束人们行为的共同规则。原始社会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主要是代表集体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它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制造和使用，大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并导致了三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加速了氏族制度的解体和私有制的产生，社会分化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奴隶制社会最终取代了原始社会。

奴隶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主和奴隶在根本利益上的不同，必然要产生不可调和的对抗性矛盾。为了调整这种新型的社会关系，维护自己的统治，奴隶主阶级运用掌握的国家政权，制定了代表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这就是奴隶制的法律。可见，法律与国家一样，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

产物。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法律最初是以不成文的形式出现的，即所谓的习惯法。它是统治阶级将那些有利于本阶级的习惯由国家加以确认，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后来，出现了成文法，并有了较为完备的成文法典。据考证，目前所知道的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是公元前21世纪位于西亚两河流域乌尔第三王朝颁布的《乌尔纳姆法典》。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朝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和公元前5世纪中叶古罗马奴隶制国家颁布的《十二铜表法》，也是比较著名的奴隶制法典。在我国，公元前21世纪夏王朝时就产生了习惯法。公元前536年，春秋时期郑国的执政子产“铸刑书”，产生了我国最早公布的成文法。战国时期魏相李悝于公元前407年编成的《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

（二）法律的历史类型

自从人类社会出现阶级以来，它经历了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四种不同的社会形态。与此相适应，也产生了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类型的法律，尽管它们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阶级性质不同，但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生产关系基础上，体现着剥削阶级的意志，是少数人统治大多数人的工具。因此，它们统称为剥削阶级历史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核心的生产关系基础上，它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是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法律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是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社会革命是法律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手段。

（三）法律的消亡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属于一个历史范畴。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法律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自行消亡。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法律消亡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政治、思想等条件。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集中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根本属性，即本质属性。它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1）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反映了我国工人阶级的意志。因为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这一阶级意志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中处于领导和指导的地位。（2）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反映了我国农民阶级的意志。工农联盟是社会主义时期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3）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反映了其他社会主义劳动者的意志，包括一切社会主义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意志。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所反映的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不是自发形成的，它是在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形成的。它通过各种渠道，将各种分散的意见集中起来，从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共同目标出发，兼顾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最终形成了代表广大人民共同利益的共同意志。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一）在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力杠杆，是保卫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强大武器，是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有力保障，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同时，社会主义法律在维护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作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法制经济就是要用法律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用法律调控社会，一切都纳入法制轨道。社会主义法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具有衡量人们的活动合法性的评价作用，具有为人们的行为指明方向的指引作用，具有教育人们遵纪守法、稳定社会秩序的教育作用，具有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的预测作用，具有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制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人才、资源配置上将严格按经济规律办事，使经济活动更加有秩序。实践证明，行

政、经济、法律三种手段相比，法律手段起到的作用更大。

（三）在保卫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方面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不仅赋予人民政治、经济、文化、人身等各方面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而且赋予人民同一切侵权行为作斗争的权利，同时，还规定了保证这些民主权利和自由得以真正实现的物质条件。社会主义法律还通过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来促进安定团结，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在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对敌专政的任务中，法律发挥了重大作用。它明确规定了专政的对象；具体规定了惩办各种犯罪的刑罚种类和方法；同时，它还规定了通过劳动改造的方法，把各种刑事犯罪分子改造成守法公民。这样，就能有效地镇压阶级敌人的反抗，并且有利于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四）在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方面的作用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大体可以分为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两方面。社会主义法律在发展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卫生体育等各项文化事业和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知识水平方面，不仅提供了法律保障，而且直接起着组织作用。在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尤为显著。它以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人民，要求人们树立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集体主义思想；树立同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组织纪律观念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思想；反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从而使越来越多的社会公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公民。

社会主义法律对政治文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政治文明，是指人类社会政治生活的进步状态，是人类在政治实践活动中形成的文明成果，包括政治思想、政治文化、政治传统、政治结构、政治活动和政治制度等方面的有益成果。政治文明的核心内容是民主发展的积极成果，而法律对民主的发展是不可或缺的。人类社会是经济、政治和文化形态的有机统一体，人类文明也是由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有机构成的统一体。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中形成的有益成果，表现为物质生产方式和经济生活的进步即物质文明；在政治实践活动中形成的有益成果，表现为政治生活的进步即政治文明；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

时改造主观世界中形成的有益成果，表现为精神生活的进步即精神文明。一定的政治文明建设以一定的物质文明为基础，以一定的精神文明为条件，同时又影响和决定着一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方向和进程。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只有在不断总结我国人民社会主义政治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合理吸收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经验，才能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五）在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

从根本上说，国家制定法律的目的就是为了保证社会的和谐。法律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作用主要体现在规范、引导和制裁等方面。规范，是指对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的各种行为作出规定，划清合法与违法的界限，人们只有自觉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社会才能和谐。引导，是指国家通过制定法律，向人们宣示提倡什么，反对什么，保护什么，打击什么，从而创造一种良好的社会风气，对社会成员的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素质培养起着重要的作用，这必然推动和谐社会的发展。制裁，是指对社会成员中破坏社会和谐的违法分子和违法行为，及时给予打击或处罚，以保证社会和谐稳定。

（六）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方面的作用

法律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整体规划中，法律占据着突出地位，法律既是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根本保障。

通过健全和完善立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管理体制，一方面要以立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网络；另一方面要推进社会管理法律化，及时把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弥补我国社会管理法律、体制和机制的不足。加快建立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引导我国依法平稳度过当前的生态环境敏感期，全面建成美丽中国。

再从法律实施角度看，就是要根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各项基本要求，确保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通过对法律统一、正确、有效的实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通过法律的实施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市场经济平稳、健康、有序发展。通过法律的实施全面落实人民民主，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我国从宪法、基本法到各级立法对实现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都有相对完整的规定，保障这些法律的正确实施，对充分发挥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具有重要作用。通过法律的实施落实各项行政法律法规，推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通过法律的实施保障社会稳定，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维护公平正义，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我国法律的基本准则。保障法律全面正确实施，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畅通不同利益群体表达机制、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诉求、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提升社会管理水平的根本途径。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一、社会主义法律制定

(一) 法律制定和立法的概念

法律制定，是指国家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专门活动，是统治阶级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变成国家意志的基本方式。同样的道理，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制定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专门活动。

立法，在我国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立法，是指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具有各种不同效力范围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它既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它的常设机关依法制定法律这种特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也包括由有关国家行政机关和有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诸如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活动。在这里，广义的立法同法律制定的含义相同。

狭义的立法，是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法律这种特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在我国，根据宪法的规定，它既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刑事、民事及其他基本法律的活动，也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